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1)復牌指引；及 (2)暫停買賣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ii)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iii)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以下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完成適當獨立調查以解決前核數師及本公司發現之審計事項、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發行人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iv)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之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已表明，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其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連續18個月仍然暫停買賣，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尋求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暫停買賣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執行及完成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核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結果)，將會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而董事會預期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將分別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及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仍在進行中。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富事高諮詢進行獨立調查之報告草案應於八月底前完成，而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結果之報告草案應於八月底前完成。

本公司一直及將繼續與所有相關人士緊密合作，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告知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待達成復牌指引另行發表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行政總裁）及羅聯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史曉磊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